

贺兰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hl.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政务中心 A 座 511 室，电话：0951-8081045，电子邮箱：anquanshch3910317@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全年，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7 条。其中：1.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5 条；2. 通过政务微博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522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

况，未发生公民、法人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而投诉举报情况。

（三）完善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制定《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制度》、《依申请公开管理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批制度（试行）》、《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员制度（试行）》、《政务公开工作资料管理制度》。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二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定方案”、权责清单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我局全面梳理公开内容，明确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应包括工作事项、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责任主体等要素，力求事项明确、内容具体、操作性强。

（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1. 用好政务微博新平台

管理好“贺兰应急”微博，实时发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相关信息，以图文、视频等形式，将相关信息编辑制作，推送给所有用户。

2. 强化政府网站管理

安排专人管理贺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应急管理局平台，每周更新业务工作、部门文件、部门动态等信息。2021年公开执法台账9条、事故调查报告8件，不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透明度，有序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对处置信息和

事故调查报告以及安全生产预警、预报和预防信息公开等重点工作。积极主动发布安全生产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信息，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

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我局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明确局综合管理办公室为信息公开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务微博。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使信息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

2. 严格落实审核制度

我局拟定了《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关于〈网站、新媒体平台管理和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强化单位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严防泄密或负面舆情事件发生，着力解决单位当前在网络和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管理工作不到位，信息发布不及时，保密审查制度不落实等问题。

3. 严格落实各项规定

为全面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局主要领导传达了学习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强调要完善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三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和要求，形成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问题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工作上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不够强，流于形式，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够及时，对动态性的内容不能及时更新。

(二) 改进情况

1、提高认识，规范工作流程。我局将按照区、市、县政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强化分管领导亲自抓，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内容，常抓不懈，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自觉性，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科学、运作高效，方便公众咨询查阅。

2、认真梳理，充实公开内容。及时分析梳理政务，更新完善公开目录，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改正不足，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3、强化培训，提升业务水平。认真学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最新规定和要求，经常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政策把握、舆情研判、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 2021 年严格按照《贺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开展相关工作，主动公开各类规划计划，积极做好执法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年度预决算，全面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紧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公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救灾物资储备专项资金及实施结果、实施单位、责任人、举报电话等信息。《要点》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部按要求完成。

我局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